

婚姻案例分析

王贞韶 吴 慧 编写



HUNYINANLIFENXI

婚姻案例分析

王贞韶 吴慧 编写

山西人民出版社

婚姻案例分析

王贞韶 吴 慧 编写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路七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省七二五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625 字数: 53千字

1983年10月第1版 1983年10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52,000册

*

书号: 6088·1 定价: 0.21元

开 头 话

在我国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的民事案件中，离婚案件占有相当大的比例，一般约占百分之六十以上。新婚姻法公布后，某些人对第二十五条关于离婚的界线问题产生了误解，片面地认为，离婚比原婚姻法规定“放宽了”，导致了一度时期离婚案件的上升。少数法学理论工作者和法院办案人员，也因为受到这种错误认识的影响，片面宣传和理解了这个条文的精神。因而，在理论研究上和实际工作中出了一些偏差。这样，就造成了一些当事人的不幸，给他们和子女带来极大的痛苦。为此，我们认为不仅要从理论上对当事人进行法制宣传，提高其认识，改变其态度，又要从实践上帮助办案人员正确掌握离婚案件中离与不离的界线。这样做，对于纠正偏差，进一步调整、改善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当事人的婚姻关系，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正确贯彻实施新婚姻法，维护安定团结，促进四化建设，都是有一定现实意义的。

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从大量的离婚案件中选择了当前普遍存在而在处理上又比较棘手的二十个疑难问题，引用和领会条文，从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上阐明如何处理和解决的办法，或许对于关心这方面的读者有所帮助。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作者

一九八三年二月

目 录

封建思想造成离婚种种·····	(1)
因资产阶级思想作祟造成的离婚纠纷·····	(6)
怎样处理草率结婚而造成的离婚·····	(10)
对有了外遇而要求离婚的怎么办·····	(14)
感情确已破裂而调解无效应当准予离婚·····	(20)
怎样对待一方要离一方要杀人的离婚案件·····	(23)
这是重婚行为·····	(28)
制止第三者干扰解决离婚纠纷·····	(31)
对症下药“死案救活”·····	(34)
骗离婚·····	(38)
假离婚·····	(42)
一方判刑另一方提出离婚应当如何掌握·····	(45)
因换亲而引起的婚姻纠纷·····	(49)
隐瞒要疾骗取婚姻而引起的离婚·····	(52)
因一方不育或没有生育提出离婚是否准离·····	(54)
因姘居或事实婚而发生的婚姻纠纷·····	(58)
再婚夫妇因子女矛盾造成感情恶化的离婚·····	(62)
双方同意离婚就可以判离吗·····	(66)
关于精神病患者的离婚·····	(71)
慎重处理涉外离婚案件·····	(74)

封建思想造成离婚种种

我国曾经是一个长期受着封建统治的国家，封建婚姻家庭制度持续了二、三千年之久，它是套在中国人民，特别是套在中国妇女身上的沉重枷锁，给广大妇女带来无穷的灾难。全国解放以后，虽然从政治上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从法律上废除了反动的封建婚姻制度，建立了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等制度，使妇女的政治地位、经济地位、法律地位大大提高。与此同时，在离婚问题上的反封建斗争，也取得了伟大胜利，因封建思想作怪而引起的离婚纠纷正在逐步减少。但是，旧制度旧思想的残余，仍然长期地留在人们的头脑里，这种封建的残余影响，总是不愿意轻易地退走，加之由于十年内乱，在不少地方，人们的思想被搞乱了，是非善恶被颠倒了，所以，形形色色的封建思想又有所抬头，反映在离婚问题上，封建残余的纠葛，有待于我们按社会主义婚姻法的精神去认真处理。

对于沿袭旧的买办婚姻所搞的婚约，是违背男女青年在婚姻上的意愿的，不符合婚姻自由精神，应当根据婚姻法的规定视为无效。因此，对于男女一方要求解除包办强迫的婚约关系的，应当坚决予以支持，有关方面应对双方家长提出严肃的批评教育，由此而引起后果的，应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目前，在农村的某些地方，至今仍然存在的换亲、童养媳、娃娃

亲、腹亲等包办婚姻的婚约，一经发现，即应依法予以取缔，决不允许以任何借口而予以宽容。当然，有些由父母作主订了婚约，后来又经过双方自己了解，彼此建立了感情而结婚的，对于他们的离婚纠纷就不应按包办婚姻处理。有时，即使当事人双方的婚姻基础虽属包办，但在婚后已经逐步建立了夫妻感情，后来又因其它矛盾引起离婚的，同样应该实事求是地对待，特别是对那些结婚时间较长，已经生有子女，夫妇关系还能维持的，即使一方坚决要求离婚，也应首先做调解和好工作，促使双方改变态度，重归于好，不应轻率调解离婚或判决离婚。只有对那些结婚以后一直没有建立起感情，或者长期两地分居，无法共同生活的，才可调解或判决离婚。即使这样，也还应在做好双方思想工作的基础上，对子女、财产等问题都作了妥善的解决，才能考虑离婚。

对于买卖婚姻或变相买卖婚姻，应当视为包办强迫婚姻的一种形式。因这一类婚姻关系而引起离婚纠纷的，如果夫妇双方结婚以后，确实没有今后也不可能建立起感情的，应当准予离婚。但是，究竟什么是买卖婚和非买卖婚，必须有一个明确的界线。所谓买卖婚，就是第三者（包括自己的父母）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的（包括自己的子女）婚姻，否则不应视为买卖婚。还必须提出，有时候女方虽然为婚事的成立向男方要了大量财物，或父母从中也为此要了一部分财物，但是婚姻基本上是双方自愿的，财物亦是男方当事人同意赠予的，那就不应以买卖婚姻论处。例如，有一李姓女青年，因原籍生活困难，出走外地谋生，不幸被人以三千元出卖给某地张姓男青年为妻，李被强迫与张成婚后始终没有与他建立起夫妇感情，因而向人民法院起诉提出离

婚。经人民法院调查核实，不仅以买卖婚姻判处双方离了婚，而且还抓住了贩卖妇女的人贩子，对人贩子以贩卖人口和拐骗罪作了处理。又例如，上海某男青年和某女青年恋爱，女方以男方家庭经济比较富裕，结婚时索取了大量财物，并经男方的同意，又给岳父母买了手表，做了高档衣服等等。婚后不久，因夫妇感情破裂，男方提出离婚，并以系买卖婚为由，要求索回送与女方及其家长的财物。对于这样一起离婚案件，就不能以女方要了男方的大量财物而视做买卖婚。一般说，类似这些情况，应视为结婚讲排场、摆阔气的资产阶级作风之类，离婚时不应追回。但结婚时间不长，确实因女方索要财物造成男方生活困难的，也应酌情给男方退还一部分。

因一方对另一方虐待而提出离婚，由于各对夫妇婚前的感情基础和婚后感情发展变化情况，以及提出离婚时的感情现状各不相同，因而在处理上也应采取不同的态度。多数只是一般的打骂、虐待行为，当然谈不上调解和判决准予不准予离婚的问题；有的虽然情节比较严重，但纯系一方一时气忿所致，事后或对方提出离婚后能够认识错误，同时另一方又有谅解可能的，应在分清是非、做好双方思想工作的基础上，尽量调解和好。例如，甲男和乙女结婚以后，双方感情甚好，并已生有一个孩子，某天，甲男因事外出，乙女失手将其家中的两用机跌落地上被损坏。甲男回家后疼爱两用机，气上心头，将乙女殴打成伤，乙女和父母忍无可忍，起诉人民法院要求离婚。法院根据夫妇双方原来关系较好，只是一时不慎损坏了男人的心爱之物，发生了矛盾才殴打其妻的，只要男方能够认识错误，取得女方的谅解，完全可以和

好如初。于是在提高男方的认识，并由他向女方承认错误，赔情道歉的基础上，分清了是非，求得女方的谅解，终于达到撤诉息争的目的。反之，对那些长期肆意虐待、打骂，情节十分恶劣，后果严重（如致重伤、致残等）而又屡教不改，女方坚决要求离婚的，则应准予离婚。如被告的行为已构成犯罪，还应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予以制裁。例如陈某（女方）经人介绍与赵某草率恋爱结婚，婚后陈某发现赵某好吃懒做，作风恶劣，还有流氓行为，虽经女方一再劝告，赵某根本不听，并且几次将女方殴打成伤，女方出于不得已，起诉到人民法院，坚决要求离婚。法院认为，这对夫妇婚前双方了解不够，不仅基础较差，婚后性格也不合，致使女方遭受了虐待的痛苦，应当准予离婚。又如，王某（女方）与李某经恋爱结合，以后李好逸恶劳，贪图享受，经常在外饮酒作乐，不务正业，与人通奸，并在严重的夫权思想支配下，肆意打骂虐待妻子。王因不堪虐待，曾服毒自尽，因发现较早抢救脱险。事发后，李不但没有从此改正错误，而且变本加厉地对妻子毒打。王向法院提出坚决离婚。法院受理此案后，根据调查核对的事实，对李某的严重夫权思想作风和侵犯人权的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李虽表示改过，并将其妻接回家，但事隔一日，女方又拖着遍体鳞伤的身子向法院起诉，说李故态复萌，动辄打人，坚决要求离婚。人民法院经调查取证，认定李虐待妻子成性，屡教不改，不仅判决准予离婚，而且依法拘留了李。

还有一种夫权至上的男子，稍有不如意即加害女方，有的甚至迫害女方至疯至死。这里也举一例说明。上海宝山钢厂王明惠的丈夫田兹舟，夫权思想严重，常常无中生有怀疑

妻子作风不正。一次，王参加篮球比赛，田跟到球场，由于王未向队员介绍田是自己的丈夫，田竟当众打了妻子的耳光。另一次，王要参加球赛，田不同意，王只说了一句“这是组织决定的”，又被拳打脚踢，打得王鼻青眼肿。以后田就以打妻子为家常便饭，王也不再外出参加任何活动了。对于丈夫的长期怀疑和虐待，王多次想一死了之，但想到两个未成年的孩子，不忍心离开他们，于是提出离婚，正在处理过程中，田继续残暴地虐待妻子，王终于服毒身亡。田也构成犯罪，被依法逮捕。这悲剧，对于那些有夫权思想的人无疑是一面很好的镜子。

因一方不生育，或只生了女孩没生男孩而提出离婚的，也是封建思想残余的反映，一般不应准予离婚。例如，赵（男）王（女）经人介绍结婚后，双双同耕共耘，感情融洽，小日子过得火热，后因女方不孕，男方嫌弃女方，并为此经常寻衅打骂，迫其离婚。女方不离，男方即提出离婚，法院认为双方是自主结婚，婚后感情尚好，男方离婚理由不当，判决不准离婚，并多次对男方娶妻为生儿育女的封建思想进行批评教育。更有甚者还有人因为女方只生女儿，不生男孩就提出离婚，如吉林省有一名教师高某，曾给报社写信揭发她的公公和她的丈夫，当他们听到社会上流传着二、三月怀孕是男孩，四、五、六月怀孕是女孩的传说，对她五月怀孕极为不满，逼她做流产手术，高不同意，便打骂高，逼她离婚。公公竟对其子说：“要媳妇就别要父母！”硬逼着儿子与媳妇离婚。对此，不仅不准予离婚，而且对其公公、丈夫的违法行为也应作出必要的处理。

总之，封建思想的毒素至今还在通过不同的渠道，或多或

少、或明或暗地在腐蚀着我们社会主义婚姻，我们必须运用法律武器和动员社会舆论，彻底地扫除这些历史的垃圾。

因资产阶级思想作祟 造成的离婚纠纷

资产阶级思想是万恶之渊。反映到夫妻关系上，它往往是造成离婚纠纷的一个重要根源。处理好此类离婚案件，对于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抵制资产阶级的思想侵蚀，用无产阶级思想去占领婚姻家庭这个阵地，都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因资产阶级思想引起的离婚纠纷，情况极为复杂，形式各异，我们必须区别以待。

从引起离婚的主体方面看，这类纠纷是由一方的资产阶级思想造成的呢，还是由双方的资产阶级思想造成的；是原告出于他的资产阶级思想作祟提出离婚，还是原告因被告的资产阶级思想严重而迫使其提出离婚。

从引起离婚的性质方面来看，一方或双方的错误是属于思想问题，还是由于一方甚至双方乱搞了男女两性关系等错误事实。

从双方原有的关系方面来看，他们原有的感情基础如何，一方或双方的错误是偶然的还是一贯的，对错误有无认识，有无改正的决心等。

只有掌握了这一系列具体问题的来龙去脉和是是非非，在处理纠纷时才能分别不同情况，有区别地运用法律条文和政策界限，正确地加以处理。

首先，从原告方面讲，如果是因为他（她）受了资产阶级思想的支配或影响把结婚、离婚视为儿戏，向对方提出离婚的，处理时必须对原告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甚至开展必要的思想斗争，直至使其提高认识改正错误为止。有些人受到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把婚姻关系看作赤裸裸的金钱买卖关系。他们不是从爱“人”出发，而是为追求对方的地位、海外关系等等。因之，也不管对方的年龄大小，政治思想情况如何，有无配偶等。有一位三十四岁的严某，她原有恋爱对象，但她做梦也在想国外的“天堂”，一心想出国开开眼界，开开洋荤。结果，被一个五十六岁的西德华侨庄某所骗。庄某吹牛说他有二十万马克财产，在香港还有幢房子。于是严与庄相处一段时间后即匆忙结了婚。婚后一个月，男方回西德，女方也辞去国内的工作直奔西德。结果发现男方既不是什么老板，也不是什么高级职员，而是饭店里的一个普通厨工，住的只是一间八平方米的小屋，工资也不高。理想中的“天堂”终于成了面前的泡影。四个月，她便捞了男方的一些财物只身回国，提出离婚。对于这样的原告，固然可以准予其离婚，但更需要针对她的肮脏思想，进行必要的帮助和批评教育，以提高其认识和教育广大群众。还有的青年，从腐朽的资产阶级观点出发，把离婚再结婚作为追求个人目的的手段；有的人道德败坏，腐化堕落，喜新厌旧，见异思迁；有的人甚至已与第三者发生不正当的关系，却制造各种借口，故意挑起离婚纠纷。如某一青工，早有妻子儿女，他在一次偶然机会中结识了一个有海外关系的女青年。这位青工说：“只要你愿嫁给我，我这就回去办理离婚。”女的当即表示同意，男的也就真的去办理离婚。对这些案件

我们在工作中应主动和有关单位取得联系，密切配合，帮助有关当事人端正态度，改正错误，主动改善夫妻关系。例如，有一位张姓女青年，婚前生活作风就不正派，后来在公共场所与郑某认识，满以为郑某出身于资本家，家庭生活很富裕，恋爱不久即闪电式结婚，并生了一个孩子。但张又在她的所谓交游中结识了另一男性，并背着丈夫与之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因为在她的心目中，这一新人比其丈夫郑某更有钱，于是妄图通过离婚达到和这一男子结婚的目的。对于这个离婚案件，法院不仅不准予离婚，同时还建议她的工作单位对其进行必要的批评教育，甚至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那么，是不是对所有资产阶级思想严重的原告人提出的离婚诉讼，一律都不考虑批准离婚呢？那也不是这样。对于那些经过长期做思想工作，证明夫妻关系确已破裂，和好无望，以至于不离婚就会对他方、子女和社会造成不良后果的案件，还是应该准予离婚。但这毕竟是极少数。

其次，从被告方面讲，有些离婚案件之所以产生，是由于被告作风确有问题，或者是乱搞男女关系引起的。对这一类离婚，从维护原有婚姻家庭关系，促进安定团结出发，如果双方原来的感情基础还可以，被告的错误也不是一贯的而又不严重，经过批评教育悔改了的，应当启发劝导原告给予谅解，给被告以改正错误的机会。特别是对那些结婚多年，生有子女的，更应如此，切莫轻易判离。当然，如果被告一贯道德败坏，悔改无望，夫妻关系确已完全破裂的，那也不能勉强维持夫妻关系，在原告坚决要求离婚之下，一般应当准予离婚。

第三，在有的离婚案件中，往往是由于个人主义、利己

主义丑恶思想的恶性发展，因而在家庭经济问题上，抚养子女、赡养老人等问题上摆不平，争执不休，造成夫妇之间矛盾加深、感情恶化而提出离婚。对于这类案件，首先应当从提高双方的思想认识，促使其正确对待家庭经济关系着手，设法使他们的夫妻关系得到改善。除少数确已无法共同生活者外，一般不应调离或判离。例如，有一对青年夫妇，结婚后关系甚好，后来因为男方母亲和他们共同生活，开始由婆媳不和进而发展到夫妻不睦，女方提出了离婚。法院收案以后，针对矛盾，从解决婆媳问题入手做了大量工作，提高了当事人的认识，改善了夫妻关系，终于使女方主动撤回了离婚诉讼。

总之，在处理上述纠纷时，一定要透过婚姻纠纷的纷繁现象看到其实质，从解决当事人的思想问题入手，帮助他们用社会主义的正确思想和道德观去战胜错误的东西，从着力改善和巩固夫妻关系出发，力求双方和好。如果错误和责任在于一方，那么我们的工作重点就应放在有关的一方，通过批评教育，促使其以实际行动改正错误，求得另一方的谅解。如果责任在双方，则应帮助双方正确处理好夫妻关系，给对方以改正错误的机会，讲明道理，过去的已经过去，今后只要共同浇灌爱情之花，使夫妻关系逐渐转到正确的轨道上来，是可以重建美满幸福的家庭生活的。

怎样处理草率结婚而造成的离婚

近年来，因为草率结婚而造成的离婚纠纷，有增无减，这是一种极不正常的社会现象，应当引起各个方面的密切关注。对于这类案件，在处理时应根据不同的对象，不同的情况，恰当而妥善地加以对待，该离则离，该不离则不应准予离，千万不能以为既是草率结合，就应草率分离，那样做，必然导致严重的后果。下面介绍几个因草率成婚而引起离婚的例子，我们可以从中吸取教训。

第一个案件，原告张×和被告徐×，于一九七三年经亲友介绍相识，见面时被告欺骗女方说：自己从小失去父母，在外流浪求乞，后来认识了某军区一个干部，拜他为“过房爷”，由他介绍到煤矿工作，并参加了共产党，现在当了煤矿干部，每月工资五十多元等。两人一见倾心，当天下午便去照相馆合影留念，第二天在女方家中办了一桌酒席，即行同居，就成了夫妻。一个月后，“当干部的”新郎回单位工作。过后不久，女方发觉被告曾因犯盗窃罪，于一九五八年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一九六五年刑满留场就业，每月工资二十四元。至此，原告始知上当受骗，赶忙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对于这样一个第一天见面，第二天就结婚的离婚纠纷，法院已依法判决他俩离婚。

第二个案件，原告包某，原是部队现役军人，一九七五年部队在上海时，与被告向某的母亲相识。同年七月，包因

部队换防到重庆。包为了复员时能安置来沪，灵机一动，想到向某，于是就对向某的母亲百般献殷勤，苦苦求婚，而向某的母亲见包某是部队干部，又有几千元私蓄，便竭力支持女儿与包保持通信联系。此后包不仅给向母频频寄钱，还替被告购置手表、衣物，取得女方的欢心。一九七六年二月，包偕同向某去原籍安徽，通过一些不可告人的关系很快地领取了结婚证。一九七八年九月，包果然转业至上海。在这以后的共同生活中，向某觉得包太土气，与己不配，逐渐产生厌恶情绪。向母也因包某钱已化光，就翻脸不认人，将包驱出门外。包某虽有苦难言，但想到转业到上海的目的已经如愿以偿，也就坦然了。不久，为了早日结束这种名存实亡的夫妻关系，包便向法院起诉，经调解双方协议离婚。

第三个案件，黄某曾因政治上受诬陷，在“文化大革命”中被判刑十年，平反后已四十岁，尚未结婚成家，后经人介绍与现年二十五岁的李某相识。李某一眼就看中了黄某是个大学生，又在科研单位工作，即海誓山盟，匆忙登记结婚。事后发现黄某要比自己大十几岁，而且性格也比较暴躁，不会体贴妻子，夫妻没有共同语言，家庭生活无味，因此起诉人民法院，要求离婚。黄某则坚决不同意。经过法院调解，指出各自的缺点错误，并与他俩议定改进的具体步骤办法，求得相互的谅解。经双方按着法院的要求共同做了努力，二人终于和好，家庭关系得到了逐步改善。

从这些案例中不难看出，产生草率结婚和离婚的原因不外有二种：一种是腐朽的资产阶级思想作祟，找对象把金钱、地位放在第一位，或者只是为个人谋取某种私利，以致受骗上当，或者认为不能满足自己的要求，就在达到了某种目的

以后，制造婚姻纠纷，闹着要离婚；另一种是，由于婚姻当事人生活经验不足，对待婚事不够慎重，双方缺乏应有的了解即匆忙结婚，当问题暴露后，已是生米煮成熟饭，悔不当初了。

从形式上看，凡是草率结婚的，都是出于自主自愿，并没有第三者插手或干涉。但从实质上看，在这种“自主自愿”的背后，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违背社会主义的婚姻恋爱观，以及某种不可见人的自私自利目的，以致不能严肃地处理个人的婚事，导致了婚姻悲剧的产生。

对待这种婚姻纠纷，应该怎样处理呢？应当看到，由于草率结婚而提出离婚的，作为原告大多数都是陈述双方婚前的基础太差，感情不合，或者隐瞒了某种不应隐瞒的事实，例如年龄、工作情况、工资收入、家庭负担、个人性格、体质等等，以致受了骗，上了当。除此之外，多数找不出其他的离婚理由。既然这类婚姻是出于草率而成，那么对于其他的所谓理由就不必过分强调，而必须分析对方当前存在的实际矛盾是否可以得到解决，有无继续保持婚姻关系的发展前途等等，作为离与不离的主要依据。凡是有和好可能的，则应经过思想工作，调解其和好；凡是不能和好的，亦不能强行让他们继续在一起生活，那样做，事实上是难以办到的。

当然，从法律角度考虑，双方草率结婚都是一种对个人、对家庭、对社会不负责不严肃的行为，是被资产阶级思想所害，或者是个人生活经验不足所造成的结果，我们必须加以反对，并力求防止这种情况的产生。但是，一旦成为事实，我们都不能以为婚姻关系是以“草结”开始，必然也应以“草离”告终。我们做工作的基点，应当放在帮助双方正确对待过去的